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关于举办公司法二审稿中的 出资问题法律分析培训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综合素养，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北调）特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刘春梅就“公司法二审稿中的出资问题法律分析”作专题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已取得北调资格证书的调解员。
2. 参加4月3号-4号第十期资格培训的调解员（全勤）。
3. 未参加北调资格培训的调解员（预备调解员）。参加培训时间累计30小时后即可参加资格证书培训（此次培训记3课时）。
4. 凡报名参加培训人员一定要保证按时参加培训，报名后不按时参加培训的人员，本会将列为不良记录登记在册，并在今后培训名额不足时，优先安排没有不良记录人员参加。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
2. 地点：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B座北京璞邸酒店3层明城宴会厅。

三、培训报名

本次培训调解员名额300人，预备调解员名额20人。请各会员单位统一报名。

报名分为两个阶段：

1. 分配名额报名阶段：每个会员单位1个名额，已交会费的会员单

位2个名额。请各会员单位于4月15日下班前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回执表发送至 1281017109@qq.com 指定邮箱。

2. 自由报名阶段：4月16日至18日。分配名额报名阶段结束以后，如还有剩余参训名额，将在负责人微信群中通知各会员单位开启自由报名阶段，并于4月18日下班前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回执表发送至 1281017109@qq.com 指定邮箱。

3. 培训名额有限，额满即止。预备调解员不受单位限制，额满即止。

四、其他事项

1. 已取得证书的调解员或预备调解员请参加培训时携带资格证书登记学时。本次培训作为继续教育培训记3课时（已参加培训尚未发放证书的，待领取证书后补记）。

2. 本次培训费用，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调解员费用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支付；未取得调解员资格证书的预备调解员收费人民币100元/人（汇款信息见预备调解员培训回执表）

3. 未参加北调资格培训的调解员第一次参加培训，请填写预备调解员培训回执，参加培训时请携带2寸证件照1张，背面写上姓名，签到时交给工作人员，用以制作预备调解员证书。

4.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建国门C口出--向南走200米 地铁2号线--北京站东南口出--向东直行200米

5. 北调ADR调解仲裁共享平台在培训地的C座12层，本次培训结束后欢迎大家莅临指导。

6. 培训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如有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寒战、咳嗽、咽痛、流涕、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呼吸困难、胸闷等症状不能参加培训。正常参训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

7. 驾车可在地下车库停车，每小时10元，建议绿色出行。

8. 培训联系人：王芳 13901330702、王桂丽 13661244060

附：回执表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2023年4月10日

